

收文編號：1090002778

議案編號：1090310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808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0966003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8 億 1,619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9 年 1 月 20 日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決議辦理。【主決議：(三)】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民主進步黨團、中國國民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主計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8 億 1,619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部分客家文化館舍使用率偏低、客庄創生政策內容、國外考察及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辦理情形等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三)】茲報告如下：

#### 一、客家文化館舍之活化經營

- (一) 本會為促進各地發展在地客家文化特色，提供在地客家文化交流及民眾接觸客家文化之平臺，歷年補助建置 20 處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均請地方政府定期回報營運情形，自 101 年迄今，整體到訪人數成長逾 100 萬人次，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 (二) 有關 107 年度統計參觀人次較 102 年度呈現負成長之 6 處館舍，其中「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及花蓮縣鳳林客家文物館等 2 處係因閉館整修所致，其餘館舍本會 108 年度業已委託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診斷營運問題，本年度將依據專業團隊建議針對性挹注資源協助轉型或解決營運問題，以利公共資源有效利用。

#### 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與前期計畫差異

- (一) 本會依據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研擬執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年度起至 114 年度止，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6 億 8,380 萬 4,000 元整，並於 109 年度依計畫籌編 7 億 8,063 萬 4,000 元整，經大院審議核定預算額度 7 億 5,249 萬 4,000 元整。
- (二) 本計畫結合客庄推動創生工作必需之資源，規劃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及提升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等 3 大主軸，透過人才培力、資金協助、產業設施整備、生活環境優化及整體行銷等措施，在技術面、資金面及環境面建構青年返（留）鄉創（就）業支援體系。
- (三) 本計畫環境營造工程方面，將著重於觀光與在地產業設施之健全，以及公共生活場域之環境減量與優化，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以工程手段形塑客庄文化之自明性，藉以喚回客家族群對文化之

自我認同，無論在方法及目的上均已有所不同。

- (四) 為有效達成客庄重新發展之目標，除硬體資源外，亦評估客庄現況逐步挹注軟體資源，目前推動工作如下：
1. 依據 108 年試辦成果，賡續推辦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鼓勵設立於客庄之中小企業擴大產能或營運規模，所需資金由本會轉介銀行取得貸款，並補貼前 3 年利息，落實中小企業深耕客庄。
  2. 為強化地方創生事業經營，成立客庄地方創生輔導團，針對產業環境多變且型態多元，亦透過媒合會型式，邀請研發、加工及輔導等技術提供者與客庄業者共同參與。輔導團並對客庄中小企業進行事業發展及財務診斷輔導，且協助取得優惠貸款，另設有免付費專線提供相關諮詢，108 年試辦期間已協助 70 餘家業者提供產業診斷輔導，其中完成輔導訪視並提供意見及轉介其他資源之企業計 35 家。
  3. 109 年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吸引創造性人才移居客庄地區，鼓勵有意願者發揮創意與靈感，藉由科技導入、社會參與、品牌建立、投資故鄉等方式，協同、整合地區資源發展，同時改善人口結構，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相關資訊已設置專區公布於本會網站。
  4. 本會將因應客庄發展需求賡續提出客庄地方創生措施，相關資訊亦將秉持政府資訊公開精神，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 (五) 本計畫將透過地域性客庄治理平臺，依據在地發展課題，媒合計畫內軟硬體資源共同投入，藉以構築客家青年得以安居樂業之環境，達到創生之目的。

### 三、東南亞考察計畫

本會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規劃馬來西亞及印尼觀光產業考察計畫，瞭解當地傳統文化保存，鄉村觀光資源發展、地方場域活化、旅遊景觀維護、在地美食及風土人文特色，並拜會旅行社業者及我國客屬團體，擷取他國成功經驗，多元文化之產業資源交流及媒合，提升客庄觀光發展效益。

「馬來西亞」是新南向旅遊市場來臺人次最多的國家，人口數達 3,200 萬人，近三成以上是華人，客家

人口計有 100 萬餘人，其中新堯灣聚落是客家華人孕育客家文化之重要的溫床。「印尼」是新南向國際觀光推廣之新興市場，該國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多元文化，華人約 1,700 多萬人，客家人約占一半，是亞洲最具觀光發展潛力的國家，多元族群聚落及在地客家文化特色值得學習觀摩。

本會期藉由本次考察計畫瞭解當地傳統文化保存及發展，並拜會在地旅行社業者、客屬團體，評估分析法馬來西亞及印尼旅遊市場現況及來臺旅客偏好，研擬我國客家觀光產業及地方特色發展政策，對於促進客庄觀光產業發展當能產生積極助益。

#### 四、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 (一) 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召開研商會議後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督導，並由吳政務委員澤成擔任召集人，續於 108 年 6 月 5 日、7 月 5 日及 8 月 5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各部會分工，針對法規面及工作介面進行研商，並督導相關單位執行進度，業依規劃進度完成「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招標工作，並依吳政務委員裁示由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跨部會施工介面整合會議，後續本會將持續積極追蹤相關單位執行進度。
- (二) 各部會及苗栗縣政府分工

辦理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火車頭園區先期規劃」	客家委員會
研擬「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及籌編預算	客家委員會
「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工程」施工範圍調整及動線整合	內政部營建署 苗栗縣政府
辦理「鐵路一村復甦計畫」	客家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代辦「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火車頭園區」基地範圍倉庫	交通部臺灣鐵路

及辦公空間調整遷移，以及軌道 布設、轉車盤安裝	管理局
----------------------------	-----

(三) 計畫重要里程碑

序號	辦理事項	主政單位	重大里程碑 完成期限
1	先期評估及統 包招標文件製 作	客家委員會	移交統包工程招標文件 108年8月15日
2	臺鐵號誌分駐 所辦公及倉庫 工程	交通部 (臺鐵局)	規劃設計招標 109年1月 規劃設計完成 109年8月 建照取得 109年12月 動工 109年12月 內部裝修完成 110年11月
3	統包工程	內政部 (營建署)	招標完成 108年11月 建照取得 109年11月 動工 109年11月(既有建物 修復) 111年4月(展示館新 建) 竣工 112年10月 使照取得 113年1月 結算驗收完成 113年3月
4	倉料倉庫 A-D 內資材移置	交通部(臺鐵局)	完成搬遷 111年3月
5	既有展示車輛 移置及展示車 輛遷入	交通部(臺鐵局)	移置完成 111年4月 展示館1樓車輛遷入 112年3月

6	相關設施點交	內政部（營建署） 點交予交通部（臺 鐵局）	點交完成 113 年 6 月
---	--------	-----------------------------	-------------------

五、結語

本會已戮力改善客家文化館舍營運效能，並縝密規劃客庄創生相關計畫及籌建火車頭園區，為利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有關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預算，敬請同意解除凍結。